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规定,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要求,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国家外汇管理局(以下简称外汇局)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,按照《条例》和《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有关要求,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,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,加大主动公开,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,严格政务信息管理,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(一)持续推进主动公开。及时公开政策法规、统计数据、年度预决算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、公务员招考等信息。加强主动发声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外汇局及各分支局通过有关负责同志出席新闻发布会、公开论坛活动,组织召开银

企座谈会、开展外汇政策主题宣讲、实地调研采访等多种形式,做好信息发布与政策解读工作,稳定市场预期。探索利用图解、漫画、短视频、有奖答题等形式解读外汇形势,宣传外汇便利化政策举措及其成效。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"企业汇率风险管理""外汇小贴士"等系列宣传,积极回应和解答市场主体关心的外汇业务问题。2021年,外汇局全系统共主动公开信息15571条,回复公众网上业务咨询4063条。

- (二)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,办理过程中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原则,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的同时,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2021年,外汇局全系统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4件,同比增加47%,均已依法按时回复。全年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6件、行政诉讼5件。
- (三)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完善外汇局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,为集中公开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做好准备。进一步提升外汇局政府网站对互联网协议第6版的支持度。上线外汇局政务微信公众号网民留言自动应答功能,改进对公众的咨询服务。按季度开展外汇局政府网站、36家分局子站和政务新媒体抽查检查,按时编制发布政府网站年度报表。
- (四)严格政务信息管理。编制完成外汇管理领域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指引,进一步提升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标准

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各分支机构畅通业务咨询电话,及时回应市场主体的业务咨询和投诉建议,积极为市场主体获取信息提供便利。持续开展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每半年更新发布现行有效主要法规目录,对已发布的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及时标注已废止、已失效或已修改等状态,现行有效各级外汇管理主要法规360件。全系统36家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均按时在子网站发布,接受公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14								
规范性文件	44	44	36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行政许可 185731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	2506									
行政强制		2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	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	费金额(单位:万	元)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 0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	自		法人	或其他组	L织		总	
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然	商业	科研	社会公	法律服	其		
	人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务机构	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7	23	0	0	0	0	90	

=,	上年结转	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
	(-)	予以公开	14	10	0	0	0	0	24
		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不计其他情形)	4	1	0	0	0	0	5
	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2	0	0	0	0	0	2
	(-)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(三)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不予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公开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三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,	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0	12	0	0	0	0	52
本年	无 法 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円 度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^没 办	(五) 不 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3	0	0	0	0	0	3
理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结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1	0	0	0	0	0	1
果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	0	1
	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其 他 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3.其他	2	0	0	0	0	0	2
	(七);		71	23	0	0	0	0	94
四、	结转下年	F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		

果	果	他	未	计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维	纠	结	审	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4	1	0	1	6	1	0	0	0	1	2	0	0	2	4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2020 年度报告所提问题的改进情况。针对 2020 年度报告提出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需进一步完善、政务信息管理水平有待继续提升等问题,已通过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计和栏目设置、优化网站搜索结果展现、编制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进行了改进。
- (二)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。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还有待进一步规范;二是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和传播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,外汇局系统将按照《条例》要求,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,改进政务信息管理,不断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政策宣传解读,增强政策解读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,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。